

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205 地
號等 2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壹、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 30 分

聽證場所：德華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211 之 1 號）

貳、主持人：遲委員維新 維新 (簽名) 記錄：李惠閔

參、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陸、聽證過程：(本案無發言登記)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無

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
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-1 條規定(略以)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-1 條、第 29 條及第 29-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。

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第 1 款或 第 29 條之 1 第 1 款(2 擇 1)，本次會議無涉及重大爭議，辦理聽證後得逕為申請核定。

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
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16 時 35 分。